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泰海通”）接受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科精密”）的委托，担任华科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指定王俊虎、戚务锋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人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3
六、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14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9
八、发行人审计截止日经营状况的核查.....	20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十、保荐人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指定王俊虎、戚务锋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王俊虎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过的项目包括：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王俊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戚务锋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过的项目包括：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戚务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协办人

孙振博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副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过的项目包括：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孙振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卞加振、杭沁、李宪宇、周韵帆、王小平、姜晓华。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KY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	6,857.6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学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横岗下大街 14 号一层至三层
邮政编码	518104
电话	0755-27255088
传真	0755-27255088
互联网网址	www.szhoky.com
电子信箱	hokydongmiban@szhok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焕奕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	0755-29958689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 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质量控制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 提交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 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 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 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 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

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人作出以下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 保荐人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 保荐人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海通作为华科精密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人认为华科精密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华科精密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6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保荐人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保荐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

保荐人查阅了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并与发行人逐条进行核对。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根据《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积累情况、在研项目进度情况；核查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走访。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突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保荐人已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出具专项意见。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系华科有限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验了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记录，结合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厂房及设备等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等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行业研究、分析报告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相关主管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工控产投	SQC143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337
2	蔚来产投	STW231	浙江蔚来新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54
3	广祺玖号	SBCA61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917
4	建汇战新	SAHR01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33786
5	唯创投资	SAXF57	海南华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717
6	青稞壹号	SZE036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352
7	科创接力	SASC79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696
8	滨海湾创投	SBKQ14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696
9	青稞贰号	SBCA59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352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1. 聘请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充分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国泰海通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项目组完成德国、墨西哥等境外国家或地区客户走访工作。

2. 第三方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始创于 1945 年，1985 年重建，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后成立的第一家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负责人为：吴卫星、谢泽敏

3. 具体服务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接受国泰海通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向国泰海通提供境外实地走访业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实地走访对象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看；与实地走访对象的核心管理人员或业务对接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与拟上市公司的合作历史、交易模式、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等；核实实地走访对象与拟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按照甲方要求及甲方作为保荐人的核查标准，制作并提交境外实地走访工作底稿，包括访谈记录、照片、视频（如允许）等，并确保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

4. 定价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实际支付费用

定价方式：按照服务天数的工作量与事前约定的单价相乘作为总金额。最终服务费总额根据实际发生的服务天数进行结算。

支付方式：乙方提交境外走访底稿并经甲方确认后，双方进行服务费的最终结算。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足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服务费。

本次项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国泰海通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国泰海通尚未实际支付该项费用，尚余 1.2 万元（含增值税）未支付。

5. 核查意见

综上，国泰海通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华商律师、

中审众环会计师、众联评估，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 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专项咨询、全流程信息化及印务服务

对于本项目，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主要负责提供项目底稿扫描整理专项咨询、全流程信息化及印务服务。

(1)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专注服务证券行业，通过互联网信息抓取、自然语言分析和数据分析技术为客户提供系统的互联网化的产品解决方案，拥有自主研发信息披露检索产品二郎神、智慧云等。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负责人为：韩起磊

(2)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为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对于本项目，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企业提供 IPO 项目全流程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公司提供报交易所咨询及材料制作支持服务。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打字复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负责人为：韩起磊

2. 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对于本项目，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出具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编制相关底稿服务。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为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专业的 IPO 咨询服务、再融资咨询服务及并购咨询服务，包括 A 股 IPO 细分市场研究、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再融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并购标的可行性研究、美股及港股 IPO 第三方行业研究与分析服务等。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上市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装饰设计、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负责人为：贺石清

3. 聘请深圳微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 IPO 财经公关顾问服务

对于本项目，深圳微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 IPO 财经公关顾问服务。

微象投顾是一家国内财经顾问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主要业务包括 IPO 财经公关、财经公关、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企业危机公关、品牌定位管理、ESG 咨询等服务。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品牌形象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公关礼仪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包装装潢设计；

产品外观设计；市场调查；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文体用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印刷品印刷；图书出版；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文体用品制作。

负责人为：周力

4. 聘请了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行业研究咨询服务

对于本项目，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 IPO 行业研究咨询服务。

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8 年，主要业务包括行业研究咨询、上市募投咨询、投融资咨询、战略规划咨询等服务。

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涉外调查；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打字复印；专业设计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酒店管理；财务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认证咨询；资产评估；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负责人为：刘永环

5. 聘请了简松年律师行为本项目提供境外法律服务

对于本项目，简松年律师行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境外专项核查并出具《华科香港法律意见书》。

简松年律师行创立于 1984 年，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涵盖物业交易、银行与金融、企业与商业、诉讼与争议解决、家事婚姻及遗嘱认证与遗产管理等范畴。

6. 聘请了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提供境外法律服务

对于本项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境外专项核查并出具《华科越南法律意见书》。

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经越南河内市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依越南 2006 年律师法第 22 条规定可提供越南法律有关的诉讼、法律咨询顾问、诉讼以外的代表及其他法律事项的律师执业服务，具备越南法律规定的律师执业条件。

7. 聘请了上海瑞科翻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翻译服务

对于本项目，上海瑞科翻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翻译服务。

瑞科翻译专注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全流程的语言解决方案，服务范围涵盖多语言文档翻译、认证翻译、文案撰写与创译、母语润色等多个领域。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翻译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办公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为：刘克超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

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八、发行人审计截止日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不利事项。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4.85%、97.84%和 98.68%，其中公司对主营业务第一大客户安费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60%、56.02%和 76.2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由全球 AI 算力领域电子连接器呈现高度集中的市场格局决定的，其中安费诺作为全球连接器市场的头部企业，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在 AI 算力领域连接器的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在现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下，若后续公司未能有效开拓新客户并实现收入转化，并且无法持续维护与现有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将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若公司的现有主要客户因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等原因导致其市场份额大幅下滑，也可能导致公司订单规模大幅减少，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电子连接器组件对连接器产品的电气性能、机械性能和环境性能等三大性能

有着直接的影响，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对组件产品的质量品质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较多，包括模具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精密冲压、精密注塑、外协生产、产品检测等环节，管理难度较大，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快速扩大，不排除由于模具设计开发瑕疵、操作管理不当及其他人为原因等导致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以及精密结构件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46.74 万元、23,398.90 万元和 47,233.4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068.66 万元、3,980.13 万元和 10,550.7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25.84%。公司经营业绩与全球 AI 算力设施投资建设的资本开支计划紧密相关，同时也受市场竞争环境、产业政策、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若全球 AI 算力投资建设不及预期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增量订单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引发公司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导致产生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4）外协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采用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两种方式，其中外协加工主要涉及电镀、镗雕、清洗、热处理等非核心工序。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3,861.18 万元、5,205.07 万元和 13,294.72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合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35%、39.36%和 45.49%。若外协厂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产能不足或者因为安全生产、环保等问题受到处罚甚至出现停产等情况，而公司未能及时转移相关产品的外协订单，将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交付能力、经营业绩及品牌形象等产生不利影响。

（5）产能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持续增加，2025 年公司核心生产工序精密冲压及精密注塑的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103.57%和 108.98%，产能利用趋于饱和，难以利用现有场地和设备提高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公司现有产能瓶颈制约了公司进一

步承接大规模订单及拓展新客户的能力。若公司未能及时扩充产能，可能发生因产能不足导致无法及时供货的情况，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2. 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创新失败的风险

电子连接器高速化、高压化、高密度微型化是行业必然且重要的发展趋势。高速化、高压化和高密度微型化等趋势并非孤立发展，而是相互影响甚至相互融合，使得连接器特别是 AI 算力中心的相关连接器已不是简单的金属触点和塑料外壳相组装，而是电磁学、材料科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的交叉科技产物。同时，公司连接器组件产品的下游客户是行业知名的连接器厂商，对产品性能、成本、交付周期要求极为严苛，使得公司必须在前述行业技术趋势背景下快速响应，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创新，持续保持产品持续创新迭代能力和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的综合服务能力。若公司的研发体系不能高效、灵活地响应客户的定制化、快速迭代需求，或在新一代产品的核心技术攻关、工艺验证或量产爬坡过程中遇到重大障碍并落后于竞争对手或客户的时间需求，则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研发创新失败的风险，导致客户满意度下降、丧失技术领先优势和市场先机。

（2）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电子连接器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精密制造壁垒等特征，决定了公司的持续发展高度依赖专业人才培养。一方面，行业的技术特点要求企业配备多学科、并对行业有着深刻理解和经验积累的专业人才；另一方面，在精密制造环节需要企业配备大量的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的技术工人。同时，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要求上述人员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及持续创新迭代的能力。若公司不能构建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多维激励体系，则可能面临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3. 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17%、38.35%和 42.39%，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毛利率受下游应用领域、供需关系、销售策略、成本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快速迭代，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均

将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若公司无法通过持续创新保持产品竞争力、有效控制成本或优化产品结构，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3.37 万元、3,685.59 万元和 7,530.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0%、20.20%和 14.19%，存货金额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一方面，存货金额较高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特别是出现因产品生产销售周期过长或销售受阻造成存货积压并占用营运资金的情况。另一方面，若未来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大幅下降，或因产业政策、市场原因等造成客户变更或取消订单计划，则可能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导致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3）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93.91 万元、10,441.82 万元和 24,200.4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33%、57.22%和 45.6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增长。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若公司主要客户自身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6 年 12 月到期，若相关证书到期后，公司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4. 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拓展，营业收入不断增大，资产规模也逐步增

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7,856.19 万元、22,712.36 万元和 61,507.79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业务和员工规模预计会进一步扩大，对公司战略规划、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能力与内部控制能力未能进一步有效提升，将使得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经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包括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攀升等，对未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学文、钟华夫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9.68%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同时，刘学文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钟华任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及在公司的任职，通过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尽管公司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可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且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控制权行使缺乏有效制衡机制，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对外投资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产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5. 法律风险

（1）部分租赁经营场所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使用，其中位于深圳宝安区新桥街道的房产因属于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过程中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无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前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的租赁合同订立至今履行情况正常，但仍存在因城市规划调整或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整改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续租的风险。若未来公司所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限内发生上述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在深圳的生产场所停工、搬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未能规范运营而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环保、消防等部门行政处罚

等情形。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可能发生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领域因相应制度未严格执行，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从而面临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以及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等。近年来，全球通信领域的 AI 算力技术与投资快速发展，带动全球 AI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大幅提升。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 AI 算力中心设备架构中高速互连以及电源连接环节。受前述全球 AI 算力需求高涨的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呈现出持续快速增长态势，但下游行业需求受宏观经济周期、技术迭代速度、产业政策导向及企业资本开支计划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或出现阶段性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导致订单获取难度增加、销售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绩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电子连接器作为电子、电气领域中的基础元器件，广泛应用于通信及 AI 算力、汽车、消费电子、能源等众多领域。在传统以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为主要应用领域的基础上，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AI 算力等新兴行业的发展，电子连接器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规模获得快速提升。在此背景下，电子连接器及组件行业吸引了众多境内外企业加大投入，可能加剧市场竞争，一方面，境内外连接器厂商积极参与新兴产业领域的竞争，并可能加强对产业链上游组件产研的布局，另一方面，境内连接器组件厂商依托境内产业链条完整、产业配套完善的有利市场环境积极进行技术研发升级，以期抓住连接器创新迭代的产业机遇。行业竞争加剧将推动市场竞争演变为技术迭代、交付及服务、产品价格等多维度综合能力的竞争格局。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使公司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产品毛利率下滑等方面的不利影响。

3. 高速互连领域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深耕高速互连领域近 20 年，形成以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为主的业务架构，主要产品包括 AI 算力、汽车及消费电子等领域的高速电信号连接器组件和电源连接器组件产品。在 AI 算力领域，公司高速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主要应用在 AI 算力中心设备架构中高速互连环节，下游主要应用于英伟达、亚马逊等厂商的 AI 算力设备。目前，背板连接、线缆连接和光连接等三大连接方案在 AI 算力中心投资建设过程中均有大量应用，电信号连接器在其中作为电信号传输的物理载体是不可或缺的关键部件。但全球 AI 算力技术在快速发展，其中的连接架构也在持续迭代升级，若市场出现新的具有巨大优势的高速互连连连接架构或方案，对行业现有厂商而言则会形成技术升级迭代风险。若公司未能准确预判或及时跟进行业技术路线的变革方向，则公司可能错失相应的市场空间，甚至是现有技术及产品面临被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4.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构成。公司产品涉及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模具材料和塑胶材料等，其中金属材料主要包括磷青铜、铍铜、铬锆铜、铜镍硅合金等高性能合金铜以及不锈钢材料，同时在外协电镀过程中需要使用金、银等贵金属；塑胶材料包括塑料和橡胶等有机高分子材料（LCP、PA、PBT 等）。前述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影响，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前述主要材料的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无法有效将原材料涨价成本传导至下游客户，也无法通过技术升级、工艺优化等方式抵消成本上涨压力，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面向北美、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全球经济受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动的影响呈现出较强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监管政策、关税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全球经济、产业链竞争格局和连接器行业带来冲击和诸多不确定因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 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产能、模具加工中心建设、研发中心升级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电子连接器组件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抓住全球 AI 算力、汽车等领域对连接器需求快速增长的行业机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该可行性研究系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市场环境未达预期、发生不利变化、市场开拓不足，或者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大幅增加将导致年折旧费用上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在短期内公司不能大幅增加营业收入或提高毛利水平的情况下，新增折旧可能影响公司利润，从而致使公司因折旧大幅增加而存在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较短期间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摊薄影响可能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 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可能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情形导致

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保荐人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面临的机遇

1.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电子连接器作为电子设备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的产业领域。国家在工业“四基”和下游 AI 算力方面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良好的环境。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规[2014]67号）指出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是提升工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在电子元器件方面，电子连接器是电子、电气领域中的关键构件，符合国家在解决工业“四基”瓶颈、短板方面的发展战略要求，包括重点发展一批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强度、长寿命以及智能化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全面提升我国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的保障能力。在下游应用领域，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在通信及 AI 算力领域的战略要求与政策规划，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一代超算、通算、智算设施体系；强化算力算法数据高效供给，加强算力设施支撑，包括统筹布局、有序建设算力设施，构建多层次算力设施体系和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 AI 算力技术发展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利于推动高速通信互连产业链中设备及产品需求，从而带动发行人电子连接器组件的市场需求。

2. 下游应用领域呈现良好的市场前景

电子连接器作为电子、电气领域中的基础元器件，广泛应用于通信、汽车、消费电子、能源、工业控制、医疗、航空航天、交通运输、家用电器等众多领域。下游应用领域良好的市场前景，为电子连接器及其组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机遇。

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发展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成为全球各国产业转型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在新能源汽车方面，根据 EVTank 数据统计，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2,354 万辆，较 2020

年销量 331 万辆大幅增长，复合增长率达到 48.05%。在光伏储能方面，根据赛迪研究院等数据统计，2024 年，全球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约为 530GW，较 2020 年销量 130GW 大幅增长，复合增长率达到 42%。在此过程中，中国迅速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产销国、全球最大的光伏产销国，带动了世界经济的增长，也推动了产业链中包括电子连接器在内的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AI）对未来全球经济、科技等众多领域的重要意义日益上升，AI 竞争已成为市场、科技竞争的热点领域。美国凭借芯片开发和制造优势，从技术创新、AI 基础设施、规则与标准等三方面加快构建美国 AI 生态系统，旨在加强其 AI 在全球的主导地位。中国则强调关键领域技术自主，积极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注重推动 AI 应用落地与商业化。在人工智能（AI）领域的竞争中，算力、数据和算法三者的地位至关重要，其中在 AI 算力方面，全球主要国家在重视 AI 算力技术创新升级的同时，将 AI 算力中心作为新型基础设施加大投资建设力度。在此背景下，全球 AI 算力技术快速发展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迅速增加，共同助推产业链中设备和产品的需求增加。

3. 境内行业厂商具有多年的技术和产业链积累

经过改革开放近 50 年的快速发展，中国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连接器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中国电子连接器产业形成了产业链条完整、产业配套完善的有利市场环境。境内形成了从模具、冲压、注塑、电镀到组装等各个环节专业化分工极细的产业集群，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能够实现快速响应、大规模交付和极具竞争力的成本优势。同时，有利的市场环境催生行业发展形成众多优秀厂商，包括立讯精密、中航光电、电连技术、鼎通科技等电子连接器与组件厂商，建立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较高的市场份额，积极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并能够推动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进一步发展。

在 5G 通信、物联网、AI 算力等技术的落地和持续创新要求的背景下，新型电子连接器产品不断涌现，境内电子连接器行业前述相关技术和产业链积累为电子连接器产业加速向“更高速率、更高密度、更高可靠”方向创新迭代提供了有利的发展基础。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

1. 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战略方向，持续提升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在研发资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51.96 万元、1,150.00 万元、2,123.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4.91%和 4.50%，最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为 4,325.77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1%。在研发人员方面，公司组建了一支专注电子连接器组件核心技术及工艺创新的研发团队，涵盖电磁学、材料科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等众多学科，具备深厚的专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行业工艺实践经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7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6.42%。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 50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形成了 13 项核心技术，有效支撑了公司的研发创新优势。一是公司建立了系统化、规范化的研发流程，分工明确、高效协同，研发活动由研发部统筹，并与市场、生产、质量等部门紧密协同，形成了从客户需求与市场趋势、模具设计开发、工艺实现、测试验证及优化调整的高效研发体系。二是系统化的研发体系和核心技术的长期沉淀赋予了公司较强的电子连接器组件的产品持续创新迭代的能力，能够针对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快速响应，并提供定制化的开发方案。三是在电子连接器组件的开发过程中，公司研发视角不仅仅局限于组件，而是扩展到整个连接器产品的性能及功能发挥，能够与客户的工程师协同合作，提供设计优化建议，包括连接器的布局、材料选型、组件工艺结构形态等，从而提升产品整体性能和量产可靠性等。四是紧跟连接器产品高速率、高压化、高密度微型化等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开展前瞻性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满足 448Gbps 传输速率要求的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已于 2025 年向客户小批量送样验证，有利于公司抢占先机，持续保持领先。

2. 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优势

精密模具设计开发是连接器组件厂商突破技术瓶颈、支撑产品创新迭代的技

术基础，也是产品研发创新到生产制造的关键桥梁，直接影响组件产品的性能品质和量产交付效率。公司精密模具设计开发贯穿于组件产品从需求定义到量产落地的全流程，其核心目标是以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的方式将产品设计转化为具备优良性能和高可靠性的组件产品实体。

公司在精密模具设计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创新经验，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一是公司通过专业软件对模具和产品进行仿真验证，能在虚拟环境中精准预测模具以及连接器组件在真实工况下的工艺参数或性能变化，可以高效迭代验证模具和产品设计的可靠性，减少物理试错成本，提高验证成功率。二是公司系统化总结了精密模具设计开发的核心内容，建立模具标准件库以及设计参数化模板，将核心技术难点标准化、模块化、系统化，形成了众多可快速复用的技术规范，可有效降低相似产品模具的设计周期及开发成本。三是在前述基础上，公司拥有对微米级精密冲压、模内铆接、反向冲裁、精密薄壁注塑、嵌件注塑等核心工艺的深度理解和工艺数据库，能够根据模具设计开发中出现的各项问题及时进行有利于提升产品性能和量产效率的各项创新，包括模具结构设计、模具加工方式、组件精密制造工艺技术等。其中，针对高速电信号连接器信号端子 U 型扭转冲压技术，公司在模具设计开发方面采用了以下创新方案：一是将气缸夹持结构创新性地改为导轨滑块模组夹持结构，可以实现 0.002mm 的夹持间隙，保障了薄料扭转过程中的稳定性；二是摒弃外置伺服马达的驱动方式，通过模具本体集成杠杆结构、齿条传动结构、斜块同步结构及锁止结构等实现一体化扭转成形。通过上述技术，从模具结构上保障了端子尺寸精度，使扭转角度稳定控制在 $\pm 1^\circ$ ，提升了产品品质稳定性，同时实现了稳定量产，提升了量产效率。

综上，公司优秀的精密模具设计开发创新能力是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得客户认可的重要基础。在产品性能方面，在高速化、高压化以及高密度微型化的趋势下，模具设计开发的具体目标是突破性能提升与空间限制的矛盾障碍，实现产品持续创新迭代，满足连接器的优良性能和高可靠性；在量产交付方面，模具设计开发的具体目标是实现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助力客户迅速抓住市场机遇并且降低客户的后续筛选成本、售后成本。

3. 精密制造优势

连接器组件精密制造的核心是微米级精度的把控能力。在研发创新和模具设计开发创新的基础上，为保障全流程微米级精度落实到位，公司在生产工艺标准化和参数化管理、自动化生产和全流程品质管控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精密制造优势，为公司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的综合服务能力奠定了坚实的精密制造基础。

一是积极实现标准化和参数化的工艺管理体系。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过程中，掌握了精密冲压、精密注塑、组装、测试等全流程制程工艺，探索建立了针对不同类型产品的标准化工艺体系，同时在标准化工艺体系中公司根据定制化的产品开发要求形成参数化工艺调整与管控机制，包括冲压速度、模具间隙等，提升生产制造的工艺灵活性，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二是积极提升生产制造自动化水平并实现全流程品质管控。公司结合连接器组件的生产工艺特点在通用性设备基础上不断改造调整优化，提升了核心环节的生产自动化水平，提升了规模化生产效率并降低了产出成本。同时，公司在冲压、注塑、组装等核心环节积极部署在线检测设备，保障产品高品质一致性。

基于前述精密制造优势，公司在精密冲压和精密注塑环节实现了优秀的精度控制，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实现高速率信号传输，同时满足良好的信号完整性要求。其中，在精密冲压环节，一是高密度微型化方面，公司高精密信号端子实现最小间距 0.4mm，材料厚度实现 0.05mm 超薄冲压，以满足连接器产品越来越高的高密度微型化要求。二是尺寸精度控制方面，公司信号端子下料 PIN 宽公差控制在 $\pm 0.005\text{mm}$ ，确保连接器插拔力稳定及信号传输可靠性。在精密注塑环节，一是微细结构成型方面，公司具备超薄壁注塑成型能力，壁厚最小可达 0.05mm，满足连接器微型化及轻量化设计需求。二是尺寸稳定性方面，公司注塑成型件形变量最小可控制在 0.02mm，确保复杂结构件尺寸一致性与装配精度。

4. 客户资源优势

在深耕高速互连领域和丰富的产品结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优秀的行业技术口碑，在通信、消费电子以及汽车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直接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连接器厂商。

在通信领域，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等产品的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安费诺、立讯精密等知名连接器厂商，下游主要应用于英伟达、亚马逊等厂商的 AI 算力设备。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安费诺、立讯精密、广瀚电机、信维通信等知名连接器或消费电子零部件厂商。在汽车领域，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等产品的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安费诺、罗森伯格等知名连接器厂商。

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客户关系，为公司构筑了强大的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基石。一是公司主要客户作为全球连接器行业头部企业，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管理标准，以保障材料采购的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基于供应商认证体系复杂、转换供应商的成本和风险较高以及产品可靠性等因素的考虑，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有利于公司形成较强的客户粘性和稳定性。二是公司主要客户作为全球连接器行业头部企业，具有较为悠久的历史 and 领先的市场地位，在全球 AI 算力行业迅速增长的重大机遇中处在更有利的位置，有利于带动公司连接器组件的业务增长。三是公司主要客户作为全球连接器行业头部企业，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实现材料采购的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具有强大的示范效应、带动效应，能够更好的强化公司行业技术口碑，从而带动更多连接器厂商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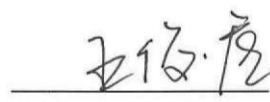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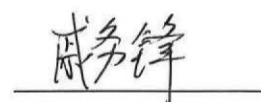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孙振博

保荐代表人：


王俊虎


戚务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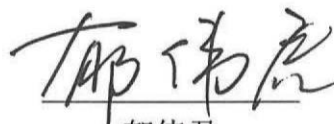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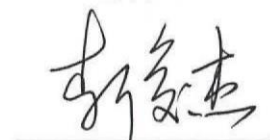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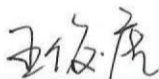


关于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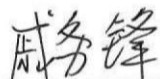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与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王俊虎（身份证号：31010719*****）、戚务锋（身份证号：36072119*****）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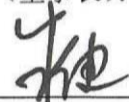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俊虎

保荐代表人（签字）：


戚务锋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授权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